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682,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亚非先生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大会,特授权委托并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总裁王彤焱女士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韩光律师、金荣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袁亚非先生,董事张居洋先生、张雷先生、生德伟先生及独立董事杨春福先生、时玉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独立董事陈枫先生因私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周晓兵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远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潘利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85,477	98.9031	476,000	0.0614	8,021,200	1.0355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91,477	98.9039	470,000	0.0606	8,021,200	1.0355

3、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7,367	98.9016	467,000	0.0602	8,042,000	1.0382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60,777	98.8999	461,000	0.0595	8,060,900	1.0406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00,577	98.8921	467,000	0.0602	8,115,100	1.047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67,677	98.9008	461,000	0.0595	8,054,000	1.0397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67,677	98.9008	461,000	0.0595	8,054,000	1.0397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10,020	91.6806	461,000	0.4471	8,115,100	7.872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204,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6,37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25,164	49.8335	467,000	2.7298	8,115,100	47.43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6,800	59.9381	227,000	33.4462	44,900	6.615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18,364	49.4161	240,000	1.4608	8,070,200	49.123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4,968,764	95.6020	467,000	0.2413	8,042,000	4.1567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895,664	95.5642	467,000	0.2413	8,115,100	4.1945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84,962,764	95.5989	461,000	0.2382	8,054,000	4.1629
7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4,962,764	95.5989	461,000	0.2382	8,054,000	4.1629
8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4,510,020	91.6806	461,000	0.4471	8,115,100	7.87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均获得通过。其中第八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金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4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8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流动性较为紧张,无法筹措资金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25日(公告编号:临2018-146号)。

●近日公司接到三胞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袁亚非先生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因流动性紧张、主要资产被冻结等原因,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未能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尚未实施增持计划,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袁亚非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4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因2018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流动性较为紧张,无法筹措资金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25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6号)。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7号,临2019-013、021、03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三胞集团因流动性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为尽力争取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一直在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协商与沟通,争取早日恢复公司的流动性,并将调配资金优先考虑增持计划。但截至目前,三胞集团尚未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028,261.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402,826.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1	1.01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022,196.36	6,065.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402,219.64	606.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6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六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54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55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5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在加拿大矿业工程和矿业服务市场的份额,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或中国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加元的贷款。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拟为普康公司该项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贷款之日起一年。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由于普康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Procon Holdings Inc.)

注册时间:1992年2月6日

注册地址: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R8

法定代表人:黄建洲

注册资本:20加元

经营范围:采矿承包、服务、勘察、规划、建设、设备制造与投资。

股东情况: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普康公司100%股份。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3,657,404.06	862,484,238.99
负债总额	669,232,067.27	669,785,564.40
净资产	194,425,336.79	192,698,674.5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7,252,080.28	815,930,735.80
利润总额	-5,021,049.92	-56,853,834.22
净利润	-4,059,321.19	-47,099,666.23

普康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工国际为普康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加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相关贷款之日起一年,到期后经中工国际及银行审批同意后可每次续延一年。具体条款以中工国际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工国际为下属全资公司普康公司不超过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普康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中工国际整体利益。中工国际为普康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中工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32,030.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04,924.35万元的比例为3.54%。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公司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以下简称"丝维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丝维管理公司的设立以及后续投资项目的开发、资金募集等工作的费用开支,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已于2017年7月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了上述借款。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借款展期一年,上述借款将于2019年7月12日到期。

丝维管理公司致力于投资项目的开发,积极推进公司的芬兰Boreal Bioref生物炼化厂(纸浆厂)项目已于2019年6月12日取得环境许可和水许可,相关产业和财务投资人表达了明确的投资意向,但因相关项目进度晚于预期计划,公司拟对丝维管理公司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一年,其余条款与原财务资助协议一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资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丝维管理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丝维管理公司资助150万欧元。

(2)财务资助的期限:展期至2020年7月12日。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丝维管理公司可提前还款。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丝维管理公司的运营、投资项目的开发、资金募集等工作的费用开支。

(5)资金使用费:年借款利率为8%。

(6)约定清偿方式:丝维管理公司将在完成投资项目的开发及资金募集后,从收到的管理费收入中归还该笔借款,或用所持目标项目股份转让的获利进行归还。

2、由于丝维管理公司董事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丝维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王宇航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卢森堡

3、成立时间:2017年7月5日

4、法定代表人:Carl Johan Krigstrom

5、注册资本:12,500欧元

6、经营范围:浆纸和林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7、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林浆产业公司	8,750	70%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0%
	合计	12,500	100%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浆产业公司(Silvi Industries AB)持股70%,为控股股东;Carl Johan Krigstrom持有林浆产业公司6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9、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18,670欧元,负债为1,716,633欧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欧元,净利润115,200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丝维管理公司通过与各类产业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渠道与工具的资本放大作用,投资包括公司的芬兰Boreal Bioref生物炼化厂(纸浆厂)项目在内的中大型纸浆厂项目,同时凭借国内紧缺的原材料供应资源,与浆纸领域大型企业合作,建立贸易和销售渠道,奠定公司在国内浆纸产业的影响力和重要地位。

10、关联关系:作为丝维管理公司董事的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使用自有资金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了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2018年7月,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一年。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丝维管理公司是为了落实公司在浆纸领域"三相联动"战略,推动公司芬兰Boreal Bioref生物炼化厂(纸浆厂)项目落地而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丝维管理公司的另一股东林浆产业公司主要以其自身的技术、经验、渠道资源等为丝维管理公司贡献价值,并为公司的战略目标与重点项目的实现提供服务。

公司为丝维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丝维管理公司已有成熟项目储备,待目标项目融资到位,可产生管理费收入,丝维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丝维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需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一直参与、监督丝维管理公司的运营,密切监控其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丝维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丝维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目前丝维管理公司已有成熟项目储备,并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完成资金募集前景良好,丝维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深入推进投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中工国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该事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工国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丝维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深入推进投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中工国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150万欧元(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额为150万欧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7月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牛德锋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7月　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于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进口押汇,备用信用证等。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下午13: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2019年4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授信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对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银行进行磋商,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住所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三、银行授信和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道医药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天道医药可将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等。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拟为上述不超过2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

上述授信与担保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天道医药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提供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人民币约47.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4.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的潜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远期外汇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外币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三、交易期间和拟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2.5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指引,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美元和欧元等外币回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外币收款期限和交割期不一致的情况,降低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总结,并将核查和总结的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7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